

昆山市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与管理细则

(2022)

2022.6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启动条件	2
第三章 管理、审查部门与职责	3
第四章 编制要求	4
第五章 从业单位管理	5
第六章 附则	5
附件 1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工作流程	7
附件 2 交通影响评价成果质量评分标准	9
附件 3 交通影响评价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考核标准	1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交评定义】本细则所称交通影响评价(简称“交评”)，是指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实施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优化调整交通资源配置和组织，使土地使用与交通运行协调发展的方法和制度。

第二条【编制目的】为规范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与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昆山市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编制依据】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必须以已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交通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为依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传导要求，不得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四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昆山市行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阶段划分】交通影响评价分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阶段或地块规划条件核提阶段交通影响评价(以下简称“预交评”)、建设项目方案设计阶段交通影响评价(以下简称“报建交评”)两个阶段。

第六条【交评效力】交通影响评价成果报告的结论应当分为强制性措施和指导性建议。强制性措施是保证项目交通影响可接受的前提条件，应由建设单位落实；指导性建议包括对项目内部或评价范围内交通系统推荐采取的措施与方法，可作为片区交通规划编制、交通改善措施实施的重要参考。

第二章 启动条件

第七条【预交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同步开展预交评。

表 1 预交评启动阈值

区位 \ 类型	启动阈值	
	住宅 (T01)	商业类 (T02)、服务类 (T03)、办公类 (T04)
一类区	建筑规模 ≥ 6 万平方米	建筑规模 ≥ 3 万平方米
二类区	建筑规模 ≥ 9 万平方米	建筑规模 ≥ 6 万平方米
三类区	建筑规模 ≥ 15 万平方米	建筑规模 ≥ 9 万平方米
场馆与园林类 (T05)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300 个及以上	
医疗类 (T06)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	
学校类 (T07)	所有单独报建的学校	
交通类 (T08)	交通枢纽、客货运场站、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以及机动车停车位为 300 个及以上的公共停车场等项目	
工业类 (T09)	用地规模为 20 公顷及以上的工业、仓储项目，以及新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 300 个及以上的工改 Ma 项目	
混合类 (T10)	总建筑面积或指标达到项目所含建设项目分类 (T01-T09, T11) 中任一类的启动阈值	
其他类 (T11)	需要在城市主干路及以上道路一侧设置机动车出入口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轨道站点或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建筑配建公交首末站项目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需要在建设项目选址阶段或地块规划条件核提阶段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	

注：①建筑规模计算方法：建筑规模=用地面积 \times 容积率；②一、二、三类区划分参见当前执行的《昆山市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

第八条【报建交评】符合下列条件的拟建（新建、改建和扩建）永久性和临时性建设项目，在审查建设项目规划设

计方案前，应开展报建交评。

表 2 报建交评启动阈值

区位 \ 类型	启动阈值	
	住宅 (T01)	商业类 (T02)、服务 (T03)、办公类 (T04)
一类区	建筑规模 ≥ 2 万平方米	建筑规模 ≥ 1 万平方米
二类区	建筑规模 ≥ 3 万平方米	建筑规模 ≥ 2 万平方米
三类区	建筑规模 ≥ 5 万平方米	建筑规模 ≥ 3 万平方米
场馆与园林类 (T05)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100 个及以上	
医疗类 (T06)	所有二级及以上医院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	
学校类 (T07)	所有单独报建的学校	
交通类 (T08)	交通枢纽、客货运场站、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以及机动车停车位为 100 个及以上的公共停车场等项目	
工业类 (T09)	用地规模为 10 公顷及以上的所有工业、仓储项目，以及所有工改 Ma 项目	
混合类 (T10)	总建筑面积或指标达到项目所含建设项目分类 (T01-T09, T11) 中任一类的启动阈值	
其他类 (T11)	需要在城市主干路及以上道路一侧设置机动车出入口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轨道站点或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建筑配建公交首末站项目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为需要在建设项目方案设计阶段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项目	

注：①建筑规模指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②一、二、三类区划分参见当前执行的《昆山市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

第三章 管理、审查部门与职责

第九条【主管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会同公安、交通、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交通影响评价成果审查和管理，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协作，并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本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

第十条【审查部门与职责】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区镇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谁负责方案批复，谁组织交评审查”的原则，组织交评审查。根据交评不同阶段和建设项目特点，可联合公安、交通、住建、城管等部门实行部门联合

审查，重难点项目应邀请权威专家联合审查。

第十一条 【审查流程】交通影响评价成果编制完成后，组织编制部门或项目建设或使用单位应当向交评审查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附送交通影响评价成果等相关材料。

第四章 编制要求

第十二条 【组织编制】预交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区镇规划主管部门在土地划拨或出让前与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城市设计、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同步组织编制。报建交评由项目建设或使用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三条 【编制内容】交通影响评价内容应包括项目概述、现状分析、规划符合性分析、交通需求分析、交通影响程度评价、改善措施、结论与建议等七个部分。

（一）预交评，重点评价项目建设必要性、规划符合性、规划选址或规划条件的可行性，针对地块开发强度、业态比例、周边路网、出入口、公共交通设施、停车场（库）、配建停车位、地下交通等相关要素进行校核评估。配建公交首末站的项目应对其出入口、到发车位、车行通道、配建停车位等相关要素单独进行校核评估。预交评成果提出的强制性措施应纳入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或地块规划条件。

（二）报建交评，重点对建设项目总平面布局、出入口、

内部通道、停车配建与布局、内外部交通组织等相关要素进行综合评价。报建交评成果应作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的依据之一，提出的强制性措施应在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予以完全落实。

第五章 从业单位管理

第十四条 【从业单位管理】 在本市承担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的从业单位需具备城乡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设有交通规划专业并具备交通规划设计专业技术力量的院校。符合条件的从业单位应主动加入昆山市政务服务中介超市。

第十五条 【从业单位考核】 从业单位对其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承担相应责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交通影响评价的从业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并实行信用管理，将有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违规处罚】 从业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分包、转包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通过网络等方式公开通报从业单位违规情况，并自发现违法违规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底，不再采信该单位编制的交评报告。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因工程建设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

线设施等情况需要长时间占用、挖掘道路，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需要开展占道施工期交通影响评价的工程项目，其编制和管理要求参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台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实施。2015 年发布的《昆山市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与管理细则》（昆规[2015]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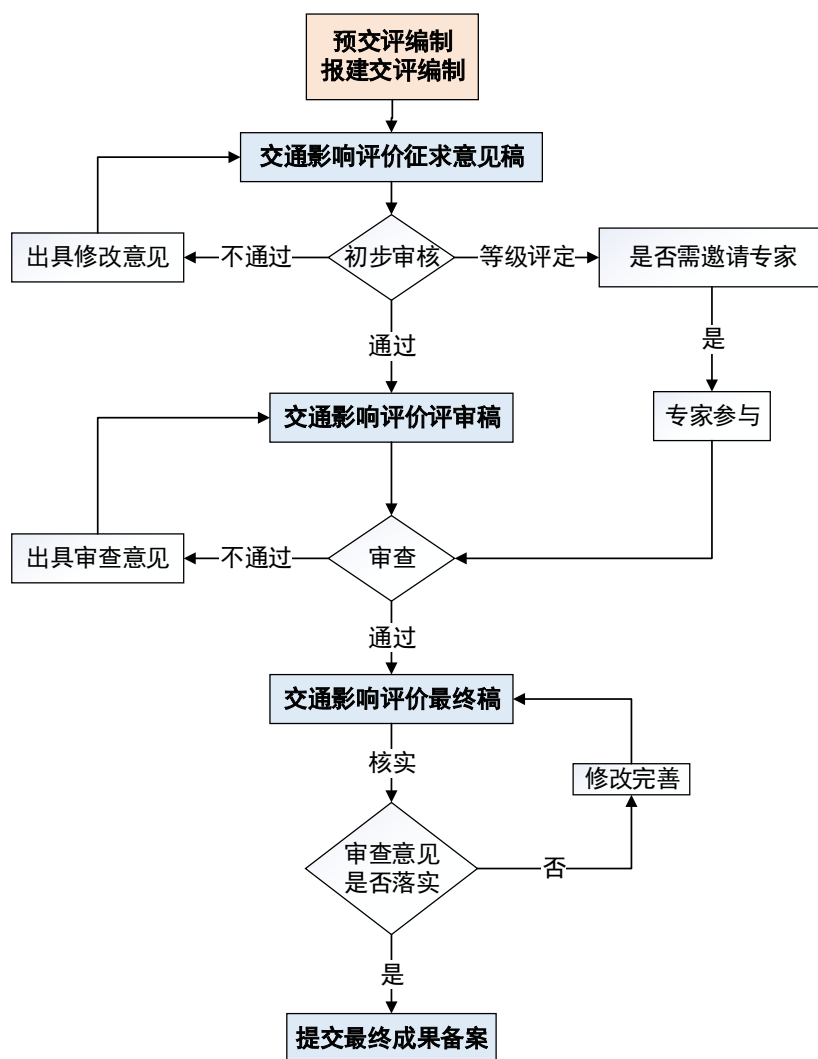
预交评、报建交评由组织编制部门或单位按照昆山市规划管理改革方案要求，向交评审查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附送交通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材料。初步审核通过后，审查部门应按表 1 要求，核查是否需要邀请专家参与交通影响评价联合审查工作，项目建筑规模满足表 1 中启动阈值的，应邀请 2 名及以上专家进行专家联审。区镇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组织部门联审或专家联审的，应将最终结论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表 1 需邀请专家参与交评联审的项目

区位 \ 类型	启动阈值 (万平方米)	
	住宅 (T01)	商业类 (T02)、服务类 (T03)、办公类 (T04)
一类区	建筑规模 ≥ 14 万平方米	建筑规模 ≥ 8 万平方米
二类区	建筑规模 ≥ 14 万平方米	建筑规模 ≥ 10 万平方米
三类区	建筑规模 ≥ 16 万平方米	建筑规模 ≥ 10 万平方米
场馆与园林类 (T05)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1000 个及以上	
医疗类 (T06)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1500 个及以上	
学校类 (T07)	48 班及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中小学校	
交通类 (T08)	重要对外交通枢纽、轨道交通设施 (线路、站点、车辆段)，或停车位数量 ≥ 1000 个的公共停车场等项目	
工业类 (T09)	用地规模为 30 公顷及以上的工业、仓储项目，以及新增停车位数量 1000 个及以上的工改 Ma 项目	
混合类 (T10)	总建筑规模或指标达到项目所含建设项目分类 (T01-T09, T11) 中任一类的启动阈值	
其他类 (T11)	轨道站点或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建筑配建公交首末站项目 容积率 ≥ 3.5 的地块；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在选址阶段或地块规划条件核提阶段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	

注：①建筑规模计算方法：当有建筑设计方案时，按计容建筑面积计算；当无建筑设计方案时，建筑规模=用地面积×容积率；②一、二、三类区划分参见当前执行的《昆山市建筑物停车配建标准》。

预交评、报建交评工作流程如下所示。



附件 2 交通影响评价成果质量评分标准

评分项	得分说明	得分（取整数）
基本要求 30分	1. 成果应包含项目概述、现状分析、规划条件分析、交通需求分析、交通影响程度评价、改善措施、结论与建议等内容，宜采用图、表辅助说明。（0-10分）	
	2. 应说明规划编制或修改的背景情况，包括前期工作进展和相关政府文件等。若前期已开展过交通影响评价审查工作，应逐一说明前期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意见和落实情况。（0-10分）	
	3. 方案汇报人员思路清晰、声音洪亮、吐字清晰、演讲表达能力强，技术讲解通俗易懂，回答问题准确到位。（0-10分）	
内容完整性 60分	1. 现状调研资料是否齐全、准确真实（包括调查照片、交通调查数据等）。（0-10分）	
	2. 对研究范围内相关规划的解读是否全面（包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交通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0-10分）	
	3. 交通需求预测模型及结果是否科学（包含道路交通、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和静态交通等）。（0-10分）	
	4. 项目外部交通影响评价和建议是否科学、合理（如交通出行需求与交通设施供给是否匹配，周边道路系统、公交系统、停车系统等规划设计是否合理等）。（0-10分）	
	5. 项目内部交通影响评价和建议是否科学、合理（如出入口设置是否满足进出交通需求，停车设施是否满足使用需求，内外交通流线组织是否合理等）。（0-10分）	
	6. 汇总评价结论，是否明确提出强制性措施和指导性建议，并明确相关实施主体。（0-10分）	
技术创新性 10分	交评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富有创新性和前瞻性。（0-10分）	
总分 100分		

附件3 交通影响评价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考核标准

大类	小类	得分说明	得分
单位实力 20分	单位资质 10分	具备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得10分，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得5分。具备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交通运输工程或城乡规划学）的高等院校得10分。	
	团队成员 7分	交评设计团队中具有交通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2分，总分不超过7分。	
	技术负责人 3分	交评技术负责人是交通工程及相关专业的得1分，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是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1分，总分不超过3分。	
项目业绩 80分	成果质量 50分	当年度在昆山市范围内，所有承担的交通影响评价项目，成果审查的平均得分乘以0.5以后，取最后得分。	
	审查通过率 15分	当年度在昆山市范围内，所有承担的交通影响评价项目，联合审查一次性通过率90%-100%，得15分；联合审查一次性通过率70%-89%，得10分；联合审查一次性通过率50%-69%，得5分；联合审查一次性通过率低于50%，得0分。	
	完成总量 10分	当年度在昆山市范围内，每完成一个交评项目（预交评或报建交评）得2分，总分不超过10分。	
	获奖情况 5分	当年度在昆山市范围内，所承担的交通影响评价项目获得苏州市级三等奖荣誉一项得1分，获得苏州市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一项得2分，总分不超过5分。	
总分	100分		

注：①根据年度信用考核结果，每年1月对昆山市交通影响评价从业单位进行等级评定，分为A、B、C三级；

②上一年度信用考核分数≥85分的单位为A级，60-84分的单位为B级，<60分的单位为C级，无项目业绩的单位，不参与当年考核。